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德育助理聘任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实践育人，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德育助理管理办法》（校研【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要求

（一）岗位设置

研究生德育助理岗位分为研究生管理德育助理和研究生团队德育助理。

（二）聘任对象要求

1. 我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2.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具备良好的思想教育工作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3. 具备学生工作经历，以党员骨干和学生干部为主。

二、聘任程序

学院成立研究生德育助理聘任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研究生科科长、研究生辅导员担任成员。聘任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

（一）岗位公布

经聘任工作小组核定，面向全院研究生公布研究生德育助理岗位选聘通知。

（二）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根据选聘通知，自主申请，填写《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

究生德育助理申请表》。

（三）考核选拔

由学院研究生德育助理聘任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选拔考核。

（四）结果公示

根据考核结果，择优聘用研究生德育助理，公示选聘结果。

三、工作职责与岗位要求

研究生德育助理主要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协助完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研究生管理德育助理

1. 研究生党建助理：协助开展研究生党建工作。督促研究生党支部基层组织建设，完成党员发展、转正事务，推动研究生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2. 研究生就业助理：协助完成研究生就业工作。做好用人单位信息发布、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求职讲座、就业数据上报、毕业鉴定、材料归档以及毕业生离校等工作。

3. 研究生资助助理：协助完成研究生资助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聘任管理，奖助学金的材料申报、评选、发放等有关工作。

4. 研究生团学组织助理：指导研究生会、社团开展文化、科技、体育、艺术等活动，发挥学生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5. 研究生教务助理：协助研究生科完成相关教务工作。

（二）研究生团队德育助理

基于我院按研究团队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的特点，设置研究生团队德育助理。其具体工作如下：

1. 参与团队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团队的党建工作开展。利用自身融于团队中的优势熟悉和掌握团队师生具体情况，在团队学生中通过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工作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对学生中的特殊群体情况及时通过研究生辅导员上报上级组织，在指导下开展干预。组织和指导团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

2. 参与团队研究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及时传达学校、学院对研究生管理的最新消息，收集整理上报各种数据信息，协助完成各项事务性工作；

3. 参与研究生人才培养管理工作。配合院系相关科室和团队工作需要，参与做好团队研究生的入学教育、学术生涯规划、学术诚信教育、奖学金评定、违纪处理、就业服务等各项工作；

4. 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考核、奖励与管理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德育助理考核办法》对研究生德育助理进行考核。

（一）考核管理

每学期考核一次，并且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助理。对考核合格者：每人每月800元基础津贴，直接获得研究生实践学分。对考核优秀者：1. 除基础津贴外和实践学分外，给予适当津贴奖励；2.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推荐获评本学年度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3. 在就业时由党委组织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出具推荐函向单位重点推荐。对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关系并取消聘用资格。

(二) 德育助理聘期为一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可直接解除聘用关系：

1.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2. 受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3. 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影响；
4. 不能处理好工作与学业的关系；
5. 其他学院认为不适宜担任研究生德育助理的情况。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7月17日